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迈赫股份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7 号）核准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19.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90.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29.40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4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焊装装备系统及机器人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18,964.00	18,964.00
智能环保装备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18,380.00	18,38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6.00	9,886.00
<b>合计</b>	<b>47,230.00</b>	<b>47,230.00</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29.40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99.4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1,383.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29,816.40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1,199.4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7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2、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